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

95年5月23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96年9月26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8年4月21日第四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2月29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12月23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目的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本政策。

第2條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 第二章、風險管理範圍

第3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與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有關之風險。

第4條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

第5條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一、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二、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

險；

三、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第6條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

第7條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

第8條 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

第9條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時，在收取保險費並承擔被保險人移轉的特定風險後，因發生承保前非預期的風險變化，造成依約給付理賠款、支付或提列相關費用高過保險費的風險。

第10條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第11條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的風險。

第12條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

### **第三章、風險管理權責**

第13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 二、 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三、 核定年度風險限額；
- 四、 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14條 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

- 二、 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三、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 四、 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15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 二、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 三、 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 四、 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第16條 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第17條 風控長應督導、統合與協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

第18條 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擬風險管理制度；
- 二、 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
- 三、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 四、 監控風險與分析風險；
- 五、 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第19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第20條 法務部門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第21條 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 第四章、風險管理程序

第22條 風險管理程序應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

第23條 風險辨識係指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類型。

第24條 風險衡量係指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宜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第25條 風險監控係指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第26條 風險管理報告係指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 **第五章、子公司風險管理**

第27條 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 **第六章、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第七章、實施與修正**

第29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30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